

关于《河源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作用，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环保自律意识，促进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与普法教育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省、市有关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于2023年6月牵头起草了《河源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并完成了前期征求局内各科室（直属单位）、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公众意见等工作，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的修改意见，对于局内相关科室提出意见已修改完善。《工作指引》经局政策法规科及法律顾问审查，属于规范性文件。现形成《工作指引》（送审稿），提交局务会议审议。

二、主要内容

《工作指引》主要参照了省内其他地市的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共包括6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为“基本原则”。明确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应遵循“合法合规、自愿原则、程序规范”三个原则。

第二部分为“**适用情形**”。包括了“从轻处罚”在本指引的解释、“适用公开道歉从轻处罚应符合的基本条件”以及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13种情形。

第三部分为“**从轻处罚标准**”。根据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的发生地等，结合我市生态环境实际，确定了30%、40%、50%三个具体的适用标准和情形。

第四部分为“**公开道歉承诺的形式及要求**”。对公开道歉承诺采用电视台或者报刊刊登的形式及公开道歉承诺书排版要求作了详细规定。

第五部分为“**操作程序及流程**”。包括书面提醒、主动申请、核实情况、案件审议、归档备案5个流程。每个流程的操作程序作了具体要求。

第六部分为“**其他**”。包括一些具体事项和名词进行解释，列明实施时间和实施期限。

三、《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化内容

《工作指引》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对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裁量幅度和操作程序和流程进一步细化明确。

一是《工作指引》规定了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具体适用情形。即当事人必须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主动提出书面申请，并已

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且要在指定媒体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同时，在《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11种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情形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的具体实践，增加了2种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即：（一）当事人未按照本指引的程序规范及形式要求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二是《工作指引》规定从轻处罚的具体标准。《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只规定了30%-50%的罚款降低额度，为了保证裁量幅度一致，“同案同罚”，我们根据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的发生地等，确定了30%、40%、50%三个具体的适用标准和情形。

三是《工作指引》规定了具体操作程序及流程。根据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程序，确定了书面提醒、主动申请、核实情况、案件审议、归档备案等5个程序，并对每个程序的具体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可操作性强。

四、有关工作建议

《河源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送审稿）已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局务会审议，现呈送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名义按规范性文件程序印发实施。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8日